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下午14:0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短信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张志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决议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了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，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。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

该决议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